**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2021年**

**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2021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要求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具体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导师以《南京医科大学2021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（含招生专业目录）为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．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2．在满足学校报考条件的基础上，申请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被SCI收录的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科研论著将优先进入初审。

1. 工作程序

（一）网报及材料提交

考生对照《南京医科大学2021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（注意截止日期）。

1.网报：2020年11月28日-12月17日, 考生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系统：<http://222.187.120.13:9000/>，填报有关信息。（注：网报系统将于11月28日下午14:00正式开放）

2.材料提交：考生按照报考须知要求提交纸质审核材料，并于12月17日前寄送至医学影像学院教研办（邮寄信息：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二号楼403室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电话：025-86862273,13813077166,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邮寄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：2020年12月18日-24日

学院成立“资格审查小组”，组员为3-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，对考生材料进行评审及评分，并按一定比例（每位招考导师不超过1:5）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，初审内容如下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身体健康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学术背景（满分20分）

学术背景是指学习经历，参与的研究课题等。

3.硕士期间在校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（满分20分）

成绩占10分，主要以考生硕士阶段成绩优秀率、良好率、及格率进行量化打分；外语水平占10分，将相关英语水平等级考试的分数折算成百分制比较，有海外研修经历可酌情加分。

4.学术成果（满分40分）

考核项目主要包括：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的期刊等级、本人排名；发表SCI论文的篇数、IF（按发表当年计）、本人排名；著作、专利、本人排名；科研获奖情况。

5.综合素质（满分20分）

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情况、社会任职情况、各类获奖情况。

资格审查合格线：60分。初审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：2020年12月25日-2021年1月10日

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、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综合笔试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闭卷，时间2小时。

内容：①专业外语测试（占5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②专业课测试（占5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掌握程度。

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（应届生）原件，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纸质材料及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综合笔试合格线：60分，笔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综合能力考核（满分100分）

内容：①科研思维考核（满分60分）：阅读文献，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；②实践操作技能考核（满分40分）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：熟练掌握细胞培养、小动物常见疾病模型建立（如肿瘤、卒中）和医学-生物统计方法（R语言、Graphad Prism或SPSS等）；掌握文献管理软件（Zotero、Endnote等）及绘图软件（ImageJ、photoshop等）软件应用；了解分子影像及人工智能方面前沿进展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：临床技能考核。由报考导师及其所在学系统一组织并完成。

报考导师所在学系对考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评分。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60分。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综合答辩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学院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（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，其中至少3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）对考生逐一考核，考生需准备幻灯汇报，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。

内容：重点考核考生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、专业英语（含口语、听力）、综合素质（政治思想品德、创新能力、心理素质、思维表达等）、报考专业最新研究动态等。

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学院留存备查。

4.成绩计算

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

（四）录取工作

1.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在学院网站公示，不少于10天。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。

2.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，经体检、政审、调档等流程后，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医学影像学院教学与科研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